

檔 號：

保存年限：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函

地址：41280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聯絡人：王文宣
聯絡電話：04-24961100#2498
傳真：04-24961187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修平管理字第1090005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071500025_LOGO競賽說明辦法.pdf)

主旨：檢送本校管理學院舉辦「散田樂齡農產LOGO設計競賽」，
敬邀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與。

說明：

一、為勵藝術創作及社區服務，發掘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中部在地社區民眾之巧思與藝術技能，辦理本活動徵求結合LOGO設計比賽，透過競賽活動評選優質作品並將影像轉印農產品包裝上，藉此讓大眾了解散田、樂齡、品質安心之優良農產品，用實際行動協助農業行銷，善盡社會責任也拉近有機農產品與民眾距離，並宣導食農教育常識。

二、活動內容：

(一)活動主題：鼓勵設計創作，將創意理念、技法、形式、質感等，配合主題概念:1. 菜、2. 散田、3. 樂齡小農、4. 品質安心為重點之相關意象，創作展現創意及美感之LOGO設計。

(二)報名及作品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9年8月13日下午17:00截止（親送至修平科技大學散田計畫辦公室E0412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得獎公布日期：109年8月20日前以E-mail及電話通知得獎者，並公告於修平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散田樂齡價值創造實踐計畫FB粉絲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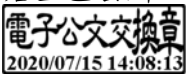
(四)檢附活動競賽報名辦法如附件一。

(五)聯絡窗口：散田樂齡價值創造實踐計畫辦公室-王小姐(

收文文號：1090007400

電話:04-24961100轉2498)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中市
后里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平科技大學

樂齡散田農產LOGO設計競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為勵藝術創作及社區服務，發掘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中部在地社區民眾之巧思與藝術技能，辦理本活動徵求結合 LOGO 設計比賽，透過競賽活動評選優質作品並將影像轉印農產品包裝上，藉此讓大眾了解樂齡散田品質安心之優良農產品，用實際行動協助農業行銷，善盡社會責任也拉近有機農產品與民眾距離，並宣導食農教育常識。

二、辦理單位：（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二）主辦單位：修平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三、活動主題：鼓勵設計創作，將創意理念、技法、形式、質感等，配合**主題概念**：**1. 菜、2. 散田、3. 樂齡小農、4. 品質安心**為重點之相關意象，例如：文字及圖形。創作展現創意及美感之LOGO設計。

定義：

散田-是一種庭院式自動培植系統，具分散佈署及遠端監控能力，取名為分散的小田。

樂齡小農-為鼓勵老年人快樂學習而忘齡及完全或主要依靠勞動者自己的勞動，獨立經營小規模農業，以滿足自身消費需要為主的經濟形式。

四、活動時程：（一）報名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9年8月13日17：00截止（親送至修平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412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得獎公布日期：109年8月20日前以E-mail及電話通知得獎者，並公告於修平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散田樂齡價值創造實踐計畫FB粉絲網站。

五、參加對象：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中部在地社區民眾。

六、報名方式：（一）參賽者須進入樂齡散田農產LOGO設計競賽活動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hust-usr-logo-design/%E9%A6%96%E9%A0%81>) 下載報名資料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需繳交紙本書面正本，並且親筆簽名及蓋章）。

（二）每組1-3人，可報名作品數量：最多1件作品為限。

（三）**109年8月13日(星期四)**前，將參賽作品、個人創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報名表（報名資料必須填寫完整），一併以掛號包裹郵寄(郵戳為憑)或逕送修平科技大學-散田樂齡價值創造實踐計畫辦公室(管理學院-E412)王小姐收(地址：412406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收件時間：週一至週四9:00至12:

00及13：00 至17：00)，逾期恕不受理。

七、比賽主題概念：**1.菜、2.散田、3.樂齡小農、4.品質安心**為主題，透過創意設計比賽等方式來宣傳瞭解。

LOGO圖樣設計比賽可參考相關語句結合圖案設計。

八、作品規定：(一) 參賽作品須未曾發表且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新創作，倘有涉及著作權、肖像權、商業性字體或其他侵權、違法事宜，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得獎之作品，由承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及獎狀，獎項不予遞補。

(二) 作品繳件方式須提供一LOGO圖樣設計，搭配單色設計，並在報名表的設計作品欄位放上設計作品圖檔，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或名稱等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符號或文字。並附上電腦繪製原始檔(ai或cdr檔)及圖檔格式jpg或tiff檔，解析度300dpi以上，色彩模式為CMYK，燒錄成光碟及附上作品文件說明(100字以內)一同繳交，資料不齊者作品不予評審，並以棄權論。

九、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 17：00截止**
(親送至修平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412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十、評分標準：(一) 主題切合性 40%。
(二) 創意、美感、技巧60%。
(三) 外聘專業評審3人評選出優勝作品，獎金分配如下：
擇優錄取前 3 名，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狀，每位參賽者最多只可獲 1 個獎項，獎勵內容如下：

獎項	獎金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3,0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
佳作	7名

十一、繳件明細：(一) 作品。須提供一LOGO圖樣設計，搭配單色設計圖樣，並輸出在1張A4紙張(21cmx29.7cm)，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或名稱等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符號或文字。並附上電腦繪製原始檔(ai或cdr檔)及圖檔格式jpg或tiff檔，解析度300dpi以上，色彩模式為CMYK，燒錄成光碟及附

上作品文件說明(100字以內)

(二) 報名表。

(三) 個人創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若是組隊參與，每位隊員都需各自簽領一份個人創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例如：有3位組隊報名，則授權使用同意書須繳交3張正本。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肖像、商業性字體，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需附已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須自活動官方網頁詳閱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二) 參賽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各項規定。
- (三) 得獎作品涉嫌侵害他人財產權者，一經查明，立即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 得獎作品製作者同意將作品永久典藏權轉交主、承辦單位運用於展示、媒宣素材、宣導品或其他用途。得獎者應填寫由承辦單位提供之得獎作品所有權、智慧財產權轉讓同意文件。
- (五)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肖像、商業性字體，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有牴觸任何相關權利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 (六) 參賽者請注意作品安全性，參賽作品於評審前或未得獎作品於限定取回期間，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非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事故所造成之毀損，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七) 得獎獎項承辦單位有權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對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他項得獎名額」辦理，獎金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八) 各獎項獎金匯入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免黏貼印花稅票；獎金超過20,000元者並依法代扣繳1.91%健保補充保費。
- (九) 參賽作品送、退件相關運送與費用由參賽者負責。
- (十) 承辦單位將於109年8月20日前於修平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散田樂齡價值創造實踐計畫FB粉絲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得獎者聯繫(E-mail、電話通知)請於108年8月27日(星期四)10時前至修平科技大學-樹德樓A0607本活動會場接受頒獎，於此期間若因得獎者提供之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造成未能完成領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十一) 未獲獎作品名單恕不另行公布，並請參賽者於109年9月30日前自行取回，逾期視為放棄該作品所有權，得由承辦單位自由處理，不得異議。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
- (十三) 其他：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聯絡人：散田樂齡價值創造實踐計畫辦公室王小姐 電話：(04)-24961100分機2498(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上班時間)或E-mail：febia@mail.hust.edu.tw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平科技大學
散田樂齡農產品LOGO設計競賽活動
「 LOGO設計競賽」報名表**

創作作品名稱			
參賽學校		指導老師	
參賽組員姓名1 (隊長)		身分證 字號1	
參賽組員姓名2		身分證 字號2	
參賽組員姓名3		身分證 字號3	
聯絡地址 (隊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small>(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small>	聯絡 電話 (隊長)	電話: 手機:
e-mail (隊長)			
作品創意及 設計理念 (100字內為原則)			
設 計 作 品			

(一) 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次競賽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承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您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作品評審、辦理獎品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繫之用。

(二) 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三)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一年；參賽者授權承辦單位公開公布中獎組別或作品名稱。

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請打勾)

參賽者(由聯絡人代表)：_____ (請本人親自簽名) (若參賽者未成人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參加本活動注意事項：

※參與競賽之參賽者，**應於109年8月13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作品及佐證資料送交承辦單位評選，預訂於109年8月下旬評審完畢，從優錄取(以上如參賽資料未達評選標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如徵稿件數未達12件，擇優錄取5名，獎次由評審決定。

※各獎項獎金，如採現場兌領者，須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黏貼印花稅票；如採提供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免黏貼印花稅票；獎金超過20,000元者並依法代扣繳1.91%健保補充保費。

※參賽作品如經評定得獎，其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未獲獎作品名單恕不另行公布，並請參賽者於109年9月30日前自行取回，逾期視為放棄該作品所有權，得由承辦單位自由處理，不得異議。參賽作品送、退件相關運送與費用由參賽者負責。

◎本項活動聯絡人員：散田樂齡價值創造實踐計畫辦公室 王小姐 電話：(04)-24961100分機2498或E-mail：febia@mail.hust.edu.tw

散田樂齡農產LOGO圖樣設計競賽活動
LOGO圖樣設計競賽活動

【個人創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代表人）（以下簡稱甲方）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承辦之 **散田樂齡農產LOGO設計競賽活動**，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同意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運用權利。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返還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 一.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三. 創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播放，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四. 授權之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乙方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外，其違反相關財產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乙方之一切損失，乙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五. 甲方保證本作品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 六. 因製作宣導物品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甲方之創作。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
一、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舉辦「散田樂齡農產LOGO設計競賽」，敬請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716
1028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716
1646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 0719
1317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719
1317